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3
推行模式：	☐ 非政府機構主辦 ☐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按政府規例		

(A)申請機構：沙田區議會

(B)合辦機構：/

(C)協辦機構：/

(D)活動名稱：印製沙田區議會 2012 年記事簿

(E)活動日期：2012 年 1 月至 3 月

(F)舉辦地點：沙田區

(G)性質：10¹ / 其他(請註明)(H)對象：1² / 其他(請註明)

(I)目的：宣傳沙田區議會職能及架構

(J)內容：記事簿內容包括介紹沙田區議員和沙田區議會職能及架構，派發給區內各團體及社區人士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M)宣傳和推廣方法：發信邀請區內各團體到區議會秘書處領取記事簿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A) 收支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總額			/

¹ 請填上編號：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圖書館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少數族裔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 區 議 會 填 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額
			條例	備註	
(1)沙田區議會 2012 年記事簿(2000 本)	45,000	45,000	24	個別考慮	
(2)郵費(1000 封)	1,400	1,400	22	個別考慮	
(3)拍攝區議員團體照	1,600	1,600	24	個別考慮	
總額	48,000	48,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B) 預支撥款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用途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